

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湖北省气象局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包括湖北省气象局平安建设和节能减排具体事务、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水电保障、房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医疗保健、餐饮服务、计划生育、爱国卫生运动和湖北省气象局机关老干部活动中心的管理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保卫科、园区管理科、生活服务科 4 个科室。

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未分类事业单位，是独立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加 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加 42%。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加 42%。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 万元，增加 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 9%。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基本支出 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2）2024 年项目支出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气象业务系统电费需求增长。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气象综合事务管理支出”项目主要内容是保障省级气象业务系统运行，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必须全年每天不间断保障供电，按月按照使用额度支付电费。2024年预算安排4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预警中心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电力保障能源（费用）充足，保障气象业务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购买电力数量 ≥ 487.8 万度/年。

质量指标：气象业务供电保障率 $\geq 99\%$ ；全年用电安全事故数量0起。

时效指标：供电设备全天24小时保障天数365天。

经济成本指标：电力成本 ≤ 0.82 元/度。

社会效益指标：气象业务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天数 365 天。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为空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